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林芳娥

電話：04-7115141分機102

電子信箱：fange@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30025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告示內容範例及醫院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整備現況查檢表

主旨：世界衛生組織已將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請貴院提高警覺，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8月12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512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西非地區伊波拉疫情的特殊狀況，世界衛生組織於今(103)年8月8日發布聲明，將西非伊波拉疫情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為保障國人健康，我國目前將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等3國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該地區，奈及利亞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二級：警示(Alert)。請貴院於門診急診或入口處張貼明顯告示，提醒民眾若於發病前21天內曾前往西非疫區，務必主動告知醫師，以利提供適當診治(告示內容範例如附件一)。
- 三、為防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受到感染，請貴院提高警覺，除宣導醫師診治病人時，務必詢問病人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周遭人員是否出現類似症狀等(TOCC)訊息，即時掌握重要資訊進行正確診斷，並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伊波拉病毒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8. 18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011 號

第1頁 共2頁

擬公布網站

董培郁

感染介紹與感染管制措施、正確個人防護裝備使用、院內通報流程及病人動線等，使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詳知疫情現況、醫院因應策略與個人應採取之作為。同時透過張貼標示等方式，提醒工作人員加強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及接觸傳播、飛沫傳播等防護措施，以保障自身安全(告示內容範例如附件一)。

四、請貴院參考「醫院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整備現況查檢表」(附件二)自我檢視整備情形，本局將視需要安排無預警訪查，抽查貴院整備現況。

五、另請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醫師依循辦理。

正本：本縣各醫院、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葉彥伯

門診急診或入口處告示內容範例：

請注意，目前在非洲的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共和國、奈及利亞等 4 個國家，正在流行伊波拉病毒感染，如果您在最近的 21 天內曾經到過這些國家，請主動告知本院醫護人員，由他們為您評估，協助安排醫師診療。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醒內容範例：

目前在非洲的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共和國、奈及利亞等 4 個國家，爆發伊波拉病毒疫情，已造成多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若能遵循感染管制原則並做好個人防護，則可以有效避免感染。因此請工作人員確實依循下列事項：

1. 遇到有發燒、嘔吐、腹瀉、或皮膚出疹等症狀的病人，請務必詢問病人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周遭人員是否出現類似症狀等 (TOCC) 訊息。
2. 照護所有病人，皆應確實依循標準防護措施，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與落實手部衛生。
3. 於發現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時，立即依照醫院政策，通報感染管制等專責人員，並循規定動線將病人帶到獨立診療室進行進一步診察。
4. 於照護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時，熟知並依照疾病管制署「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措施」，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醫院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整備現況查檢表

醫院名稱： _____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1.應訂有合適之隔離措施及動線規劃，且訂有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 (基準 5.1)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布之「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措施」，內化明定院內急診、門診、病房等工作人員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PPE)，人員清楚 PPE 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			
	於醫院門診、急診區域及醫院入口處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發病前 21 天內若曾前往西非疫區，應主動告知醫師。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急診、門診有提示醫師詢問旅遊史(尤其是必須詢問發病前 21 天內是否曾前往西非疫區)、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並確實執行。			
	訂有急診、門診發燒篩檢及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動線規劃適當且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症狀且發病前 21 天內曾前往西非疫區的病人，立即請病人戴上口罩並帶至獨立診療室，採取必要的隔離措施。			
	訂有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收治隔離措施及確定病例後送應變醫院之機制。			
	訂有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接觸者追蹤調查作業程序，確實記錄掌握曾經照護伊波拉病毒感染疑似或確定病例之工作人員名單，並有追蹤及處理機制。			
	確認負壓隔離病房正常運作及通風和排氣系統的適當監測。			
3.辦理因應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基準 8.2)	依據工作人員特性規劃辦理伊波拉病毒感染教育訓練，視需要將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現況與威脅、如何診斷與通報、如何採檢、檢傷分流程序(包含病人安置)、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未在適當防護下暴露於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時採取的程序、院方對工作人員的病假政策、如何查詢相關最新資訊等主題，納入訓練課程內容，並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訓練。			
	評估環境清潔程序執行現況；於 1 個月內完成清潔人員教育訓練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4.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並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 (基準 4.1)	有專責人員負責伊波拉病毒感染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與相關聯繫事宜，確實掌握伊波拉病毒感染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			
	確認相關人員清楚了解如何包裝運送檢體測試伊波拉病毒感染的程序。			
5.訂有陪病及探病之原則或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基準 3.3)	針對收治伊波拉病毒感染疑似或確定病例訂定探病原則與管理程序，其中包括訪客登記及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訓練；並依據疫情狀況，及時修訂全院陪病及探病原則或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6.防疫物資貯存符合規定 (基準 4.6)	防疫物資(N95 口罩、防護衣、外科手術口罩)儲存量符合「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7.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 (基準 7.1)	醫療照護相關單位濕洗手設備應設置非手控式水龍頭，如：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水龍頭等，並備有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或備有具去污作用之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			
	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性洗手液。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